

蛤蚧净制与火制探析

于大猛, 张志斌

(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, 北京 100700)

摘要: 蛤蚧的净制, 古人有去眼、去口、去头、去足、去鳞的经验, 亦有头足全用或仅用蛤尾者。由于古人对于蛤蚧的用药部位并没有形成统一的观点, 仅宜保留“去眼”的经验。火炙法的目的一是易于粉碎, 二是去除腥气, 包括酒炙法、酥炙法、醋炙法、皂角水炙法等, 以酥炙法为最优。

关键词: 蛤蚧; 净制; 火制; 酥炙; 酒炙

中图分类号: R283

文献标志码: B

文章编号: 1001-1528(2023)08-2791-03

doi: 10.3969/j.issn.1001-1528.2023.08.059

临床医生在开具处方时往往写“蛤蚧一对”, 药房付药时也多按对付给未经炮制的蛤蚧。或与诸药同煎, 或入膏方, 或直接粉碎入丸散。实际上, 该药生品具有气味腥秽、质韧难以粉碎的特性, 必须要经过适当的炮制。究其方法, 有净制与火制2种。

1 净制法

净制法指去除药物杂质及非药物部分, 商品蛤蚧需要去除用于支撑的竹片。其中用于支撑腹部、头、脊柱、尾的竹片均易于去除, 但是去除支撑四肢的二根竹片比较困难, 需要用小刀慢慢刮除干净。而蛤蚧净制法的重点在于去除蛤蚧本身的非药用部位。

1.1 去眼与去口、去头 最早记载蛤蚧净制方法见于雷敫《雷公炮炙论》云:“毒在眼”^[1]。这也是关于蛤蚧毒性的最早记载。按照书中的记载应该“去眼”, 用筷子清除已经干燥的商品蛤蚧的眼部并不困难, 轻捣即碎, 将碎片从口腔倒出来。古代常将头部带眼的部位剪掉, 而蛤蚧口腔向后的终点正好位于眼的下部, 因此后世“去口”的描述正是去眼的简化。去除的“口、眼”部分大约占头部的一半。亦有将整个头部去掉的记载。

1.2 去头足 古人有去除蛤蚧头足的经验。如《三因极一病证方论》卷十记载:“去口足, 温水浸去膜, 刮了血脉”^[2]。宋代陈自明《妇人大全良方》卷五记载:“去口足”^[3]。究其原因, 清代郑奋扬《增订伪药条辨》“红点蛤蚧”记载:“药肆中所售两两成对者, 乃取其两身联属之耳。其力在尾, 而头足有毒, 故用之者, 必尾全而去其头足”^[4]。文中指出头足有毒, 是将《雷公炮炙论》其毒在眼的观点, 扩展到四足。实际上, 四足仅是皮包骨, 未必是有毒, 可能是曹氏臆想。

1.3 头尾全用 有医家认为蛤蚧应头尾全用。如宋代王究《博济方》中记载的人参蛤蚧散中, 蛤蚧亦要求用全者。宋代《小儿卫生总微论方》卷14载:“蚧1只, 重四钱,

涂酥炙干”^[5]。亦没有说要去掉某一部分。这种观点在金元时期得到认同, 如金代刘完素《宣明论方》卷九载:“一对, 头尾全用, 河水洗净”^[6]。明确说明要头尾全用。明代《普济方》收录了大量含有蛤蚧的方剂, 几乎都要求蛤蚧用全者。如《普济方》卷28云:“头尾全者, 涂酥, 炙微黄。”卷56云:“一对, 全者, 酥炙。”卷162云:“头尾全者, 酥慢火炙黄。”明代刘文泰《本草品汇精要》“蛤蚧”则明确指出“首尾全者佳”^[7]。

明代李时珍在《本草纲目》“蛤蚧”修治项下收录了雷敫的论述, 但是在附方项中记载了两首方剂, 均用全者。如治疗“喘嗽面浮, 并四肢浮者”, 用“蛤蚧一雌一雄, 头尾全者, 法酒和蜜涂之, 炙熟”^[8]。

1.4 专用蛤尾 古人重视蛤蚧尾部的药效, 如雷敫《雷公炮炙论》“蛤蚧”载:“勿伤尾, 效在尾也”^[1]。宋代掌禹锡《嘉佑本草》“蛤蚧”载:“医人云: 药力在尾, 尾不具者无功”^[9]。文中指出尾部的重要作用, 后世医家多引用此文。宋代唐慎微《证类本草》“蛤蚧”载:“最护惜其尾, 或见人欲取之, 多自啮断其尾, 人即不取之。凡采之者, 须存其尾, 则用之力全故也”^[10]。文中认为缺少尾部的蛤蚧疗效会打折扣, 但并没有说蛤蚧仅需尾部入药。元代尚从善《本草元命苞》“蛤蚧”亦载:“尾全为妙”。明代郑宁《药性要略大全》“蛤蚧”载:“凡取须存其尾”^[11]。均表达了同样的观点。

而清代的一些医案中出现了专用蛤蚧尾的记载, 如《丁甘仁医案》《旌孝堂医案》《邵氏方案》等。这无疑浪费了药材, 亦不符合中医的传统。

1.5 去鳞不可行 按照现行2020年版《中国药典》蛤蚧要求去鳞片^[12]。蛤蚧通身被覆细小粒鳞, 其间杂以较大疣鳞, 缀成纵行。对于较大疣鳞尚可用小刀慢慢地逐个去除, 对于通身密布的细小粒鳞, 用刀难以完全去除。从《雷公炮炙论》记载要求“去甲上尾上并腹上肉毛。”文中“肉

收稿日期: 2021-12-20

基金项目: 中国中医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(CI2021A00415)

作者简介: 于大猛(1972—), 博士, 研究员, 从事本草文献与中药炮制研究。E-mail: ydmpzyj@163.com

毛”应指疣鳞。去除的原因，并非这部分有毒，因为原书明确记载的是“毒在眼”。去除“肉毛”很可能是道家的用药思想。因为《雷公炮炙论》本身就是一部讲述道家用药，而非医家用药的专书^[13]。

实际操作发现，蛤蚧背部脊柱两侧仅有一层薄皮，触之即破，其上面的鳞片既然难以去除，只能连皮剪掉。脊柱上覆盖的鳞片亦难以去除，但是在用火炙的过程中薄皮会翘起，可以去除。尾部的鳞片与薄皮无论是生品还是火制均无法去除。因此，可见《中国药典》要求的“去鳞片”不具备可操作性。

另外，古代文献中还有一些封建迷信思想浓厚的净制方法，如宋·陈直《寿亲养老新书》卷1载：“蛤蚧一个。如是丈夫患，取腰前一截雄者用之；女人患，取雌者腰后一截用之。”《圣济总录》卷93载：“一对各取一半，并去头”^[14]。本文不予讨论。

2 火制法

火制法的目的有二。第一，蛤蚧作为一种名贵药材，一般入丸散剂，需要粉碎。实际操作时，发现将去眼的蛤蚧用普通粉碎机粉碎，仅有一半能成细粉，难以粉碎的部分包括带有鳞片的薄皮与肉质。这是因为薄皮有韧性，粉碎时会随着刀片转动，刀片难以用上力；肉质部分主要包括尾部与腹部的肉，因其中含有油脂，粉碎时会呈碎绒状，亦难以成细粉。而将2对蛤蚧尾一同粉碎，结果呈碎绒状，几乎没有细粉。可见生蛤蚧难以完全粉碎，而没有粉碎的部分主要在尾部，也就是古人认为药效最好的部位。第二，古人非常注重去除蛤蚧的腥气。如《普济方》卷163载：“以河水浸五宿，逐日换水，净浸去腥气。”中药房所见到的商品蛤蚧并没有什么异味，但是粉碎后味腥，非常难闻，含有蛤蚧的水丸气味也不好。

古人为了解决上述2个问题，采用了火制的方法。蛤蚧经过火制后腥气全无，且肉中油脂渗出，水分蒸发，肉质酥脆，易于粉碎。

2.1 酒炙法 由于黄酒有很好矫臭矫味作用，古人对蛤蚧的酒炙炮制方法应用较多。有酒浸隔纸焙、酒浸火炙、酒盐浸火炙和酒蜜浸火炙。

2.1.1 酒浸隔纸焙 《雷公炮炙论》载：“用酒浸，才干，用纸两重于火上缓隔焙纸炙，待两重纸干焦透后，去纸，取蛤蚧于瓮器中盛，于东舍角畔悬一宿，取用，力可十倍。勿伤尾，效在尾也”^[1]。实际操作时取蛤蚧1只，用黄酒浸一夜，用剪刀分割为头部、脊柱、四足、尾、薄皮、肉质等部分。这是因为各个部位的厚度不同，达到酥脆的时间也不一样，这种分割法与中药炮制中的大小分档同理。文中“缓隔焙纸炙”费解，应该存在语序错乱的问题。由于《雷公炮炙论》原书早已亡佚，后世所见均摘录自宋代唐慎微《证类本草》。可能是转载时的错误，也可能是后世传抄的错误。正确语序应是“隔纸缓焙炙”。取桑皮纸两张，平铺于砂锅内，将分割好的蛤蚧放在纸上，慢火加热砂锅。随着温度的升高，腹部两侧的薄皮开始皱

缩，颜色逐渐加深。腹部两侧的肉质部分颜色由淡黄慢慢变成暗黄红色。尾部表面有油脂渗出，尾根部位可以看到有细小的油泡冒出。四足的变化较缓，头部的变化最慢。其间用筷子不停地翻动，以免焦糊。炙的火候以色深黄，质酥脆为准，依时间先后的顺序依次为腹部两侧的薄皮、肉质部分、四足、脊柱、头、尾。随着时间的延长，桑皮纸的颜色逐渐加深，桑皮纸上由于有油脂渗入，表面的焦褐色呈斑块状分布，没有油脂的部分为黄褐色。可见，雷氏原文中“待两重纸干焦透后”，再取蛤蚧的方法并不合适。至于将“炙好的蛤蚧置到瓮中，于东舍角畔悬一宿，取用，力可增十倍”的说法有明显的道家神秘色彩。不予探讨。

2.1.2 酒浸火炙 酒浸后亦可直接置火上直接炙。如《妇人大全良方·辨识修制药物法度》载：“并酒炙用”^[3]。实际操作时取蛤蚧1只，用黄酒浸一夜，沥干后置铁丝网上，用炭火炙，这种炙法由于药物距离火有一定高度，所以火力较隔纸焙要温和，时间也略有增长，药物翻动的频率也较少。由于尾部含油脂较多，故用时最久。

2.1.3 酒盐浸火炙 明代《普济方》卷219载：“青盐酒炙脆为度。”

2.1.4 酒蜜浸火炙 《圣济总录》卷50载：“净洗，用法酒和蜜涂，炙熟”^[14]。《本草纲目》“蛤蚧”载：“蛤蚧一雌一雄，头尾全者，法酒和蜜涂之，炙熟”^[9]。实际操作时将适量蜂蜜兑入清酒中，蜂蜜很快就融化在酒中，用毛刷蘸取蜜酒涂到分割好的蛤蚧上，置炭火上炙，炙至酥脆的蛤蚧色红黄有光泽。

上述酒炙法均须将蛤蚧剪切，亦发现有不需剪切的方法。如《普济方》卷320载：“酒浸一宿，捶，炒干。”文中“捶”字是舂或捣的意思。如《礼记·内则》载：“捶而食。”实际操作时取蛤蚧1只，酒浸一夜，用捣臼将其捣碎，发现非常费力，蛤蚧捣碎后形如燕麦片，由于尚有少许黄酒混在一起，故蛤蚧碎片粘在一起。用锅慢火炒干，由于蛤蚧为片状与粉状的混合物，部分蛤蚧有焦糊现象。若用砂锅慢火焙，焦糊的程度明显减轻。这种方法虽然省去了剪切与分类的麻烦，但是捣碎太费力，炒干易焦糊等缺点也很明显。因此，并不是一种优选的炮制方法。

2.2 酥炙法 酥油在古代是非常贵重的食材，多用于炮制贵重药材。酥炙法是古人炮制蛤蚧的常用方法，如《太平圣惠方》卷六载：“涂酥炙微黄”^[10]。《嘉祐本草》载：“以酥炙用良”^[9]。实际操作时取蛤蚧一对，用剪刀切成小块，用毛刷刷取酥油，均匀涂布到蛤蚧表面，置于铁丝网上以炭火炙。随着蛤蚧表面逐渐受热，酥油随之融化，再次刷取酥油时，毛刷也会带有一些温度，再次涂布酥油就比较容易均匀。如此反复操作，发现脊柱两侧的薄皮仅需刷1次酥油即可，腹部的肉、四足与脊柱部分需刷酥油2~3次，头与尾的涂布次数要更多些。酥炙法的特点是中药表面温度变化较慢，酥炙过程中，中药表面变化不大，薄皮炙至酥脆并没有明显的皱缩，尾部也没有油脂向外渗出

时受热出现的油泡。但是中药内部的质地变化比较明显,但不会出现外焦里嫩的现象,这与酥炙鹿角的情况一致。酥炙法可能是火炙蛤蚧最优的炮制方法。古人还有将蛤蚧酒浸后再酥炙的经验,如清代魏之琇《续名医类案》卷32载:“以蛤蚧二十枚,酒浸酥炙”^[15]。

若尝试用整只蛤蚧不剪切亦不去掉支撑的竹板与竹片,方法同前操作,虽然没有出现焦糊的现象,但是酥脆程度不好掌握。可见,酥炙法虽好,但是也不能脱离中药传统炮制要求大小分档的规则。

2.3 醋炙法 古人亦有用醋浸后再以火炙的方法,其目的是矫味去腥。如《太平圣惠方》卷26载:“用醋少许涂炙令赤色”^[16]。《三因极一病证方论》卷10载:“用好醋炙”^[2]。实际操作时采用山西陈醋浸一宿,第二日如前述酒炙法操作。其间发现由于醋浸后的蛤蚧色偏黄赤,而火炙法的颜色标准亦为黄赤色。这2种颜色相近,火炙过程中不好掌握炮制火候。其间会误认为颜色已合适,但是质地仍软;或者色偏深红误认为是醋加热的颜色,实际上已经是炙过度发生焦糊了。总之,醋炙法的火候不易掌握。

2.4 皂角水炙法 古人还有用皂角水浸蛤蚧后再酥炙的方法。如《普济方》卷160记载:“(蛤蚧)一枚大者,皂荚水,浸一宿,涂酥炙。”实际操作时可用猪牙皂20g,水煎煮30min,取浓汁,呈深棕色,将蛤蚧1只用剪刀分割后浸入皂角水中,经一夜后取出,晾干半天,表面已干,置炭火上炙,操作同酥炙法。这种用皂角水浸蛤蚧的方法来源于宋代陈直《寿亲养老新书》卷一记载的保救丹“治疗老人秋后多发嗽,远年一切嗽疾,并劳嗽痰壅者”。方由蛤蚧、皂角、地黄、五味子、杏仁、半夏、丁香组成。其中蛤蚧与皂角配伍,补肺肾化痰浊。

3 结语

综上所述,对于蛤蚧的净制,古人有去眼、去口、去头、去足、去鳞的经验,亦有头足全用或仅用蛤尾者。由于古人对于蛤蚧的用药部位并没有形成统一的观点,仅宜保留“去眼”的经验。火炙法的目的一是易于粉碎,二是去除腥气。包括酒炙法、酥炙法、醋炙法、皂角水炙法等,以酥炙法为最优。中药房在给药时有以下2点值得注意。

3.1 蛤蚧的净制 由于古人对于蛤蚧的用药部位并没有形成统一的观点。而《中国药典》自1963版开始至今,历版《中国药典》对蛤蚧的净制描述均为“除去鳞片及头足”。这种方法更多地是传承了清代医家的经验。实际上,流传颇广的人参蛤蚧散中蛤蚧亦是全用的,后世并没有质疑的声音。《雷公炮炙论》认为其毒在眼,但是从文献记载看并没有因为服用蛤蚧眼而中毒的记载,而且这与该书为道家用药专著有关。为了体现中药的炮制传承,可以保留

“去眼”的净制方法,但是不必去除口、鳞片、四足。从药物经济学讲,1只干燥商品蛤蚧的质量约为20g,如果去掉头部、鳞、四足,仅剩尾部、脊柱、两侧腹部的肉,合计仅有10g,如果仅用尾部只有1.5g。作为一种临床常用的名贵药材,在没有确切证据文献及实验结果证明去除的部位有毒的情况下,这样处理太过浪费。

3.2 蛤蚧的临方炮制 蛤蚧火炙法中以酥炙为首选,由于传统的木炭火耗时过长,并不适合在门诊药房应用。可以将蛤蚧表面涂酥油后,再用烤箱烘烤3min后取出,重复2次即可炙透。对于现行《中国药典》记载的酒蛤蚧炮制方法,可将蛤蚧用黄酒润透后,用烤箱炙透。以上操作均需先将蛤蚧从竹签上取出,并大小分档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唐慎微. 证类本草[M]. 北京: 人民卫生出版社, 1982: 447.
- [2] 陈言. 三因极一病证方论[M]. 北京: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, 2007: 188.
- [3] 陈自明. 妇人大全良方[M]. 北京: 人民卫生出版社, 2006: 142.
- [4] 曹炳章. 增订伪药条辨[M]. 福州: 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, 2004: 103.
- [5] 佚名. 中国医学大成: 小儿卫生总微论方[M]. 上海: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, 1990.
- [6] 刘完素. 刘完素医学全书: 宣明论方[M]. 北京: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, 2006: 52.
- [7] 刘文泰. 本草品汇精要[M]. 北京: 人民卫生出版社, 1982: 747.
- [8] 刘衡如, 刘山永, 钱超尘, 等. 本草纲目研究[M]. 北京: 华夏出版社, 2009: 1592.
- [9] 掌禹锡. 嘉佑本草[M]. 北京: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, 2019: 417.
- [10] 唐慎微. 证类本草[M]. 北京: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, 2011: 611.
- [11] 郑宁. 海外回归中医善本古籍丛书: 药性要略大全[M]. 北京: 人民卫生出版社, 2003: 203.
- [12] 国家药典委员会.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: 2020年版一部[S]. 北京: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, 2020: 358.
- [13] 郑金生. 药林外史[M]. 广西: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 2007: 172.
- [14] 赵佶. 圣济总录[M]. 北京: 人民卫生出版社, 1982: 935; 1042.
- [15] 魏之琇. 续名医类案[M]. 北京: 人民卫生出版社, 1997: 1045.
- [16] 王怀隐. 太平圣惠方[M]. 北京: 人民卫生出版社, 2017: 109; 500.